

內政部 函 (稿2)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70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7年12月17日、19日及24日舉辦「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為因應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已於107年11月9日修正全文，更名為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，本部訂於107年12月17日、19日及24日，分別於臺北、臺中及高雄舉辦3場宣導說明會。茲檢附該宣導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及地點一覽表及程序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選擇適當場次參加。參加人員並請於12月10日以前至本部地政司教育訓練資源網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edu/chhtml/>；課程編號2018060）。報名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屆時請依所報場次前往參加，本部不另發函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 徐 ○ ○

發文

監印

地政司



1071307070



會辦單位：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不動產交易科	核稿	批示
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裝



訂

線

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場次時間及地點一覽表

場次	日期	地點	預定人數
1 (北部)	107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一)下午 2 時	臺北市地政講堂(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)	100 人
2 (中部)	107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三)下午 2 時	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)	100 人
3 (南部)	107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一)下午 2 時	鳳山地政事務所多功能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54 之 6 號 4 樓)	100 人

宣導說明會程序表

時間	程序	主講(持)人
13:30-14:00	報到	/
14:00-15:00	AML/CFT 新制及 內控內稽制度簡介(上)	內政部
15:00-15:10	休息	/
15:10-16:10	AML/CFT 新制及 內控內稽制度簡介(下)	內政部